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供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2.5</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综合标: <u>17.5</u> 分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2.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2.5 分)	技术参数要求 (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带*或★或▲项为重要参数,有 1 项不满足扣 3 分,5 项(含 5 项)以上不满足的本项得 0 分,并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不带*或★或▲项为一般参数,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15 项(含 15 项)以上不满足的本项得 0 分,并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供货方案 (7.5 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7.5 分) 1、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 7.5 分; 2、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的得 6 分; 3、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4.5 分; 4、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3 分; 5、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1.5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项目服务小组 (7.5 分)	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具备的专业技能等级、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7.5 分)

			1、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 7.5 分； 2、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的得 6 分； 3、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4.5 分； 4、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3 分； 5、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1.5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7.5 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7.5 分) 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的得 7.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6 分； 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 4.5 分； 4、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 3 分； 5、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 1.5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2.3.1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 分)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参与评审的最后投标报价（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5.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3.1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17.5 分）	售后服务 （9.5 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审。（7.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 7.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 4.5 分； 4、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 3 分； 5、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5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上门检修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2 分）： a. 供应商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 0.5 分；提供每年三次及以上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 1 分； b.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或 48 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毕的需提供相同型号产品替换，且保证不影正常业务开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8 分；响应文件内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页截图等扫描件，同步更新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标注为核心产品的设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